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99.10.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2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113.01.0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一一二學年度春季班(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第二條、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 4 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 2 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唯研究生事務委員審查時遇情況特殊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至系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的當學期起、且以指導教授(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論文全文一篇得 2 分，短文一篇得 1 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 Table of Contents 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 SCI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 (一)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含)內，其在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 6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否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
  - (二)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
- 四、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於該領域之前 1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5.0(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第四條、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如論文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事，該篇論文之分數須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若所發表之期刊為「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規定之頂尖期刊，則不受此限。

第五條、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有所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三分之二(含)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